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事项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并同意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70 万份股票期权、向 3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爽、郑凌

2021 年 7 月 22 日